

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（摘錄）

十三、遠距教學相關規定：

1. 遠距教學課程，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且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，包括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。
2. 本校教師擬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擬修訂教學內容之課程，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檢附課程教學計畫，提報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數位課程審查。教師應依據審查結果修正課程教學計畫後，提報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及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設。教師應將課程公告於網路，並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3. 前述教學計畫，應載明教學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。
4.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，應將教學大綱、課程教材、師生互動、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，至少保存五年，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。
5. 首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於當學期結束後辦理數位課程評鑑，以檢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成效，教師應提報遠距教學課程成果報告送教務處，經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續開。之後每三年為一週期辦理數位課程評鑑，教師應將評鑑報告送教務處，經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續開。若該課程通過教育部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」，則認證期間無須辦理本校數位課程評鑑。依前揭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，至少保存五年。
6.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，應於具備教學實施、紀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。
若為同步遠距教學課程，教師應將教材置於學習管理系統平台，開闢網路討論區，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，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。
若為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，教師應使用學習管理系統平台，完備課程內容、教學進度，並進行學習評量、師生交流等，俾供系統完整記錄師生全程上課、互動、繳交作業、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。